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38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做好庆祝 2021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今年9月10日是我国第37个教师节，主题是：赓续百年初心，担当育人使命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2021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1〕8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2021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1〕207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今年教师节庆祝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标建设“共同富裕示范区”新目标，彰显育人初心使命。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，守好“红色根脉”，坚定信心、接续奋斗“第二个一百年”。将庆祝活动与教师“四史”学习、党史学习教育和师德专题教育有机结合，引导广大教师坚守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使命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

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为浙江教育先行示范实现跨越式发展贡献新的更大力量。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二、开展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，弘扬尊师重教良好风尚。

2021年9月10日20:00—21:00（需保证一个小时时长），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形式，以字幕滚动方式在校园内为教师公益亮灯，亮灯主题词为“老师，您好！”“教师节快乐！”“老师，您辛苦了！”“赓续百年初心，担当育人使命！”等，可结合实际自行创意能彰显新时代教师精神风貌的主题词。确定专人负责亮灯活动的协调联络，9月12日前将亮灯活动相关材料报校办，审定后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（责任部门：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三、加大宣传表彰力度，切实增强广大教师的荣誉感和获得感。围绕节日主题开展内涵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富有时代意义、师生广泛参与的宣传庆祝活动，注重挖掘身边的教师榜样，大力表彰各级各类优秀教师典型，广泛宣传教师热爱教育事业、潜心教书育人、笃志科研创新的情怀与坚守。创新形式和载体，开展好新教师欢迎会、新教师研习营、教师荣休典礼、任教30年荣誉证书发放等工作，以多种媒体形式和艺术形式宣传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的成就，引导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各界关心关爱教师、理解支持教师，重振师道尊严。（责任部门：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宣传部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）

四、保障教师合法权益，营造潜心从教的良好氛围。落实好学校关于减轻教师不合理负担的相关举措，做好公共服务，把时间还给教师，让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上。（责

任部门：教务处、人事处）。深入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，重点慰问表现突出的教师、名优教师、基层一线教师、离退休老教师、参加对口支援教师等，把党和政府对教师的关怀落到实处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工会）。持续实施多项人才计划、推进教师发展工作，不断提升全校教师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（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。不断推进教师评价制度改革，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，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机制，提升教师从教动力。（责任部门：人事处）

五、坚持优良作风，营造风清气正环境。从实际出发，隆重、简朴、热烈地开展教师节各项庆祝活动，切实提升师生的参与度，力戒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。深入落实《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“三大工程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守牢底线，清廉过节，营造风清气正谢师恩的良好节日环境。（责任部门：党委教师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）

六、发挥传统优势，强化教师培养培训。推进师范专业认证相关工作，提升师范教育质量，持续实施卓越师范生培养计划，为我省基础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家国情怀、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（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教学监测评估中心）。发挥学校师训干训传统优势，落实“国培计划”、长三角高端培训计划以及浙派名师名校长培训计划等高端培训任务，助力中小学教师素质全面提升。推进“百人千场”支教活动，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。（责任部门：社会服务与合作处）

请各责任部门于 9 月 9 日前将相关方案报党校办。联系人：
祝晓瑜，电话：87566802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6 日